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文件

通政发〔2021〕11号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

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。土地补偿费是对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补偿，安置补助费是被征地农民重新安排生产生活的补助。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（包括集体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），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

二、我区共划分为两个区片，结合实际，我区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:1。

三、本比例公布后，征收集体土地应严格按照本比例落实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。2020年1月1日以后至本比例公布前，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且已补齐差额的，参照本比例执行；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补偿协议的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按照协议约定执行。

四、区有关部门、各乡镇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政策衔接和宣传解读，确保新旧政策平稳有序过渡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